

关于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挂牌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债券）〔2023〕16156 号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所同意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在本所挂牌，并采取点击成交、询价成交、竞买成交、协商成交交易方式。该债券证券简称为“23 丰港 0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252477”。

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。债券在本所挂牌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。债券投资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9 月 22 日